

证券代码：836958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50.5%**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叶继春、盛江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科纬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纬诚”)50.5%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中科纬诚50%股权转让给叶继春；0.5%股权转让给盛江。

交易总金额：人民币**252.50**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

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纬诚科技未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

本次标的财务数据及纬诚科技之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交易标的财务数据	纬诚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4,988,988.83	74,868,835.87	6.66%
资产净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4,988,561.63	62,846,640.62【注】	7.94%

【注】：数据取自纬诚科技2017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综上，以上出售子公司股权不是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科纬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5%股份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叶继春：中科纬诚环保型低成本表面合金催化镀膜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负责人。在太阳能电池、半导体器件、纳米材料和光学器件等领域具有18年的研发经历，包括在美国硅谷7年多的第一线企业研发

经验，以及中科院 40 人团队的技术管理经验，积累了在工艺开发、工艺集成、器件表征和产率提高等领域的实战经验，所从事的研究跨多个学科和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在美国 Alta Devices Inc. 期间，从事过化学镀镍在超高效率柔性 GaAs 电池背面电极中的工艺开发和工艺集成项目，对于化学镀镍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

2.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盛江博士长期从事新型光电材料、表面修饰和高效器件等方面的研究。特别是在表面工程领域：高效陷光的硅绒面结构设计和制备、介质钝化层（SiO_x、AlO_x、SiN_x等）的研制、电极界面修饰、电镀和化学镀等。研发团队具有一流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研究的经验和能力，为本项目面向产业化研究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3.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对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宁波中科纬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宁波国家高新区翔云北路99号智慧园7幢10楼

交易标的：中科纬诚**50.5%**的股权

中科纬诚系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纬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中科纬诚**100%**股权。

住所：翔云北路99号智慧园7幢10楼；

注册号：91330201MA2AH8XA65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BO YU；

注册资本：5,000,000元；

经营范围：高性能膜、功能材料、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表面处理及加工(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中科纬诚目前环保型低成本表面合金催化镀膜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处于中试阶段，没有销售收入。目前资产总额为：4,988,988.83.83 元，负债总额：427.20 元，净资产为：4,988,561.63.63元。

经交易三方友好协商确定，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中科纬诚 50%股份给自然人叶继春，转让价人民币 1 元/股，合计人民币 250 万；出售 0.5%的股份给自然人盛江，转让价人民币 1 元/股，合计人民币 2.5 万。此次合计转让股份为 50.5%，转让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科纬诚的股份为 49.5%，同时变为参股公司。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

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无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中科纬诚 50%股份给自然人叶继春，转让价人民币 1 元/股，合计人民币 250 万；出售 0.5% 的股份给自然人盛江，转让价人民币 1 元/股，合计人民币 2.5 万。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条款以协议为准。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实际账面情况（注册后未进行实质性经营）。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通过经营团队持股加快项目进展。中科纬诚是纬诚科技产业链延伸，解决外协表面处理交期、质量、成本不可控问题，也通过替代电镀、热镀，部分解决社会环保问题。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股权转让协议》；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